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繁體](#)[簡體](#)[繁體 Gif](#)[簡體 Gif](#)[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5A 條文標題： 協助運載禁運物品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明知而—

- (a) 管有任何根據本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
- (b) 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 (c)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
- (d)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 (e)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
- (f)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i) 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ii) 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

(2) 任何人如在引起他人合理懷疑認為他有意圖逃避或有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某項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一

- (a) 管有任何根據本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
- (b) 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 (c)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
- (d)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

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e)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本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

(f)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為懷有該項意圖。

(由1991年第22號第12條增補。由1994年第1號第18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8A 條文標題：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明知而—

- (a) 管有任何貨物；
- (b)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
- (c)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

並且意圖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由1994年第1號第9條修訂)

(2) 任何人如在引起他人合理懷疑認為他有意圖輸出或協助他人輸出未有艙單的貨物的情況下—

- (a) 管有任何貨物；
- (b) 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
- (c) 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

如沒有相反的證據，則該人即被推定為具有此意圖。

(由1991年第22號第8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